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二百九十一期周报

2017.08.28-2017.09.03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应对商标侵权的六条维权途径
- 1.2 【专利】家电巨头们开打专利战 美的和格力互诉案高达 12 起
- 1.3 【专利】游戏行业竞争惨烈，王者荣耀竟然涉及侵权？
- 1.4 【专利】海关总署开展保护知识产权“龙腾”行动
- 1.5 【专利】对话中金浩董事长丁坚：知识产权变现“痛点”怎么破？
- 1.6 【专利】强国建设：开启知识产权的梦想之路
- 1.7 【专利】中国研发高速列车 专利自主创新成为国家名片
- 1.8 【专利】知识产权经济升级开启万亿市场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上海高通”诉“美国高通”商标侵权 中国知识产权纠纷“一号大案”一审宣判

每周资讯

1.1 【商标】应对商标侵权的六条维权途径（2017-08-28）

可口可乐前董事长伍德鲁夫曾说：“假如我的工厂被大火毁灭，假如遭遇到世界金融风暴，但只要有可口可乐的品牌，第二天我又将重新站起。”伍德鲁夫的这句话并非空言，而是他深知品牌的价值与生命力。如今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商标所承载的品牌价值在市场竞争中越发突显优势，而与之相对的商标侵权现象不断蔓延，屡禁不止。因此，在商标被侵害后，权利人如何采取适宜的维权措施以保障品牌价值尤为值得思考。就目前商标行政、司法保护等实践领域，权利人一般可通过如下六种途径进行维权：

一、可通过网上购物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渠道进行在线侵权投诉

网上购物因消费者可以在家“逛商店”，支付方式便捷安全，发展飞速。2016 年我国网络购物市场同比稳步增长，规模达 1.15 万亿。由于网上购物平台一度因售假而饱受诟病，平台服务经营者遂在加强网络购物平台监管方面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并纷纷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或维权渠道，如淘宝网的“知识产权保护平台”、京东商城的“维权管理系统”、唯品会的“知识产权在先投诉系统”等。权利人如在网络购物平台上发现相关售假信息后，可查询该平台是否设有知识产权保护投诉渠道，如有则可根据投诉流程与要求，在线递交相关身份证明（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类）、商标权利证明、涉嫌侵权投诉链接等，之后平台在核实权利人投诉事实与证据材料、听取涉嫌售假者答辩与不侵权抗辩举证后，对侵权事实进行确认，一经认定侵权，平台将主动删除投诉人所举报的侵权产品的链接，从源头上禁止侵权行为。该途径的优点是可批量进行投诉，维权成本低，历时短，收效好，常适用于网上购物平台上的售假者。

二、可向商标侵权者直接发送律师函

律师函由律师接受权利人的委托就相关侵权事实进行披露、评价，并对侵权者提出具体要求，具有法律上的证明作用和事实上的警示作用。根据前期对侵权者的商业调查结果和后期拟对侵权者采取的法律措施综合评估后，判断是否采取该途径。权利人向涉嫌侵权者发送律师函后，通常会产生三种结果：1. 侵权者按照权利人律师函中载明的要求，立即停止侵权；2. 侵权者寻求合作，与权利人达成商标许可使用或某种授权销售；3. 侵权者对律师函置若罔闻，仍进行侵权行为。针对第 3 种结果，律师函虽未达到制止侵权的目的，但可以在证明侵权者恶意程度、侵权持续时间及计算侵权赔偿方面固化证据，有利于权利人继续寻求其它法律措施进行救济。该途径需事先查明侵权者的具体址，维权成本较低，但收效往往差强人意，

权利人尚需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常适用于有实际经营地址的侵权零售商或经销商。

三、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商标侵权投诉

我国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有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的职能，一般内设商标科、经济检察科等专门部门受理商标侵权案件的投诉。在投诉前，权利人须尽可能地进行较为完善的侵权调查，如落实侵权具体产品及数量、制假售假的窝点与仓库、侵权主体性质及其是否为重复侵权者等，并获取一定的侵权证据，如涉嫌侵权产品的实物或照片、窝点与仓库的现场照片、购买侵权产品的发票或收据、固化侵权行为的公证书等。前期侵权调查完成后，权利人根据查明的侵权事实制作投诉材料，包括投诉书、权利人的资格或身份证明、商标权利证明、侵权者实施商标侵权行为的证据、相关侵权产品的鉴定报告、维权保护记录等，并向有管辖权的工商部门的具体科室进行投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核投诉材料决定受理案件后，将视科室内人员、积压案件多少进行查处的排期，通常可在一个月内进行；现场查处完毕后，一般三个月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大复杂案件结案时间则一般延至6个月。此外，针对已达刑事犯罪标准的案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移交相关公安部门进行立案侦查。该途径程序简单，证据要求不高，维权成本较低，对侵权者能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但权利人无法获得经济赔偿，常适用于侵权事实调查比较清楚的、未达刑事犯罪标准的零售商、经销商、生产商。

四、可向公安机关进行商标侵权犯罪案件的举报

我国《刑法》规定了三种由商标侵权构成的经济犯罪，即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他人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商标权受刑法上的保护是对商标侵权行为最有力的打击、对侵权人最具震慑作用。能否构成犯罪，关键在于货值数额。权利人在向公安部门进行举报前，需在摸清基本侵权事实的基础上对侵权者销售额、未销售的货值有一定的估算，以便于公安机关根据该涉嫌犯罪线索尽快立案侦查，防止窝点销空，给收集犯罪证据带来困难。权利人举报后，公安机关根据举报线索中所涉及的犯罪事实及证据材料，决定立案侦查，必要时则需要权利人协助抓获涉嫌犯罪的侵权者，查获制假窝点。案件侦查终结后，公安机关将出具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该途径程序较为复杂，证据要求高，维权成本因所需大量商业调查而增多，对侵权者震慑力最强，常适用于制假、售假数量较大已达刑事犯罪标准的生产商、经销商、零售商。

五、可向海关提起对涉嫌商标侵权的进出口货物采取保护措施申请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一种行政性的保护方式，可以对知识产权侵权产品的跨国交易进行规制，在全球化经济发展的今天，其作用越来越重要。根据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规定，权利人发现涉嫌商标侵权的货物即将进出口时，可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

由海关对侵权嫌疑货物实施扣留。但由于海关对依申请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不进行调查，权利人还需就有关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实务中，权利人采用该途径维权较为少见，一是因为前期商业调查耗时久，费用高。二是海关的“被动保护”模式并不能有效制止侵权。通常情况下，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加工、销售企业会主动通过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系统事先进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备案，这样海关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进出口货物有侵犯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权的嫌疑时，会依职权主动中止货物的通关程序，通知有关商标权利人，并根据商标权利人的申请对侵权嫌疑货物实施扣留，进而对货物的侵权状况进行调查、对有关当事人进行处罚。该途径程序简单，证据要求不高，但无法有效制止侵权，不适宜维权时单独采用。

六、可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民事之诉

民事诉讼是权利人在遭受商标侵权后，进行维权的最后法律救济措施，由权利人公司内部的法律人员或者接受委托的专业律师进行。民事诉讼的主要目的是制止侵权，并旨在解决权利人因侵权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的经济赔偿问题。权利人根据已查明的侵权事实，判断侵权行为的恶劣程度、侵权商品的销量、侵权人经济实力、是否为重复侵权者等因素，决定是否采取民事诉讼。如侵权者已被工商查处或公安立案侦查，可待工商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或刑事案件侦查终结移送检察院后，再进行民事诉讼，此时侵权事实证明及侵权证据举证方面更有利于权利人。该途径的程序最复杂，证据要求高，维权成本高，但具有较强的震慑力，能使权利人获得一定的经济赔偿，常适用于有经济赔偿能力的侵权者。商标维权任重道远。权利人遭遇商标侵权时，可在综合评估侵权事实、维权预算成本的基础上，采用上述一种或几种途径进行维权，如民事诉讼可采取向侵权者发送律师函、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投诉相结合等方式。希望通过上述六种维权途径的概述，能使商标权利人在遭遇侵权时，运用法律的武器，切实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社会经济的良性竞争。

【李梦菲 摘录】

1.2 【专利】家电巨头们开打专利战 美的和格力互诉案高达 12 起 (发布时间：2017- 8- 29)

今年夏天，美的、格力两大巨头之间无硝烟的专利争夺战成为业界关注焦点。据悉，仅两家巨头相互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累计索赔金额近亿元。近日，美的集团（文中简称美的）向格力提了第四起诉讼。

日前，对于相关诉讼的进展，美的集团知识产权专家孙明岩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格力对美的的诉讼有三起，然后美的的反诉的是四起。目前这些案件都进入正常的法律程序，双方出于战术考量，都提出了管辖权异议，故目前相关案件还在异议阶段，没有进入到实质证据交换阶段。双方也都对对方的涉案专利提起了专利无效，在中国专利无效案件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所以几起案件叠加实际一共已达 12 起。”

在美的面向全球化市场的过程中，最重要的一环就是知识产权的布局。孙明岩表示，虽然目前市场竞争合作态势复杂化，但美的要加速全球专利的布局，进行差异化风险管控。

在对库卡、东芝完成收购之后，美的获得的专利已超 7500 件。对于这些并购而来的专利，他透露：“目前我们正在内部对这些资产进行全面梳理，第一步工作是要做好分析，明确专利强度和覆盖的技术。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希望可以将这些资产在集团业务中充分使用。”

涉及案件 12 起

美的称主动诉讼超被动诉讼

今年以来，美的和格力两大巨头的专利战频频上演，在业内引发轰动效应。事实上，在近十年里，两家公司已多次对簿公堂，围绕专利之争愈演愈烈。

近期，在格力电器起诉美的空调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并索赔 5000 万元后，美的连续在广州、苏州等地对格力发起 4 起诉讼，累积索赔超 5000 万元。

在最新一起诉讼中，美的方面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格力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轴流风轮”发明专利的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和生产模具。该项专利权于 2009 年被授予，美的一直依规定缴纳年费，现处于法律保护状态。目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此案。

孙明岩表示：“格力对美的的诉讼有三起，然后美的现在反诉的是四起。由于大家对对方比较了解，双方互相对涉案专利提起了专利无效，在中国专利无效案件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需要走单独的程序。所以两类案件叠加在一起，实际一共是 12 起案件。”

虽然在格力与美的以往的诉讼中，双方互有输赢。但外界普遍认为，在这些案件中，格力主动提起诉讼，美的以被动应诉为主。

对此，孙明岩不以为然，其称：“很多人认为在专利诉讼层面，美的是被动应对的态势，这是一个误解。”他告诉记者：“总量上看，美的主动发起维权和诉讼数量超过防守式被动应诉。一直以来，美的觉得诉讼就是诉讼，一切应该通过法律手段去解决。”

随着行业的集中度加强，巨头之间的专利战或将愈演愈烈。然而美的等家电巨头除了面临国内的专利战之外，还需要应对来自海外市场的

专利纠纷。美的集团去年年报显示，美的 2016 年海外业务总销售额占比近 50%。业内人士预计，预计至 2017 年年底，美的集团的海外营收占比将超六成。

美的厨房电器事业部专利高级工程师付饶表示：“随着美的对海外市场布局的加快，美的有一半的营收来自于海外，所以我们主要碰到的一些纠纷是来自海外。无论是在国内市场还是海外，专利纠纷是无法避免的，最好的手段就是积极的向海外布局，有了更好的专利武器，就将拥有话语权。”

90%专利为内生式

对并购专利进行全面梳理

随着家电巨头全球布局和并购的加速，中国家电品牌在全球市场竞争中遇到的挑战也越发凸显。

2017 年以来，家电行业就掀起了多起的专利战。不仅美的、奥克斯与格力互相起诉。随着中国家电品牌在北美乃至全球市场屡屡攻城掠地，夏普和海信之间的诉讼也在持续。

孙明岩认为，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不应聚焦在国外市场。随着美的在海外市场加速扩张，风险也逐渐突出，美的的知识产权团队不断做出调整 and 变化。“现在中国家电企业知识产权发展的很快，美的的知识产权战略和制度也是配合美的的业务发展的。三五年前，美的的核心用户更多

还是在中国，面向的是传统的家电领域，知识产权风险相对可控的。但是随着美的的业务向海外扩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开始凸显。”

他表示，目前美的集团的累计国内专利申请量已超 5.4 万件，授权维持量超 2.7 万件。随着美的在研发上投入了大量的资源，也要求知识产权有新的方向和任务。“知识产权是我们在研发投入中保护的重要的工具；美的整个业务迈向海外，进入了机器人、智慧家居等领域，业务态势和产品类型更多样化。而这些都是知识产权紧密型的行业，风险集中在海外，集中在拥有较为成熟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要求我们的知识产权团队、制度、体系建设也要达到跨国企业的标准。”

《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目前美的知识产权团队有超过 90 人，架构包括总部专家型团队和事业部人才两部分。其中，总部团队现有 7 个-8 个人，按职能进行分工，包括海外知识产权管理、国内诉讼管理，商标管理，流程管理等。目前美的有 10 个事业部、多家中央研究院和智慧家居研究院。同时，每个事业部都有专门的知识产权团队，人员数量从 2 个到 15 个不等。

美的集团副总裁兼 CTO 及美的中央研究院院长胡自强表示，美的全球创新中心科技团队有 4000 人，每年能够做上千项技术研究项目。2016 年美的集团投入研发金额为 60 亿元，2012 年到 2016 年累计投入 200 亿元，未来将以每年占整体销售额比例不低于 3.8% 进行研发投入。

虽然在过去一段时间的并购，让美的将大量专利收入囊中，但孙明岩表示：“美的现在的专利申请主要还是内生式的，超过 90%的专利都是自己的原创，是研发的成果。我们前期投入了大量资源，所以至少在未来一段时间专利来源还是以内生为主，并购获得知识产权为辅。目前我们正在内部对海外并购资产进行全面梳理。”

“美的现在的并购更多是基于产业布局，知识产权和技术并购仅只是产业布局的一个因子。美的在对未来并购标的选择时，会综合专利等多方因素去考量。”孙明岩如是说。

【 陈强 摘录】

1.3 【专利】游戏行业竞争惨烈，王者荣耀竟然涉及侵权？

（发布时间：2017-8 - 29）

《王者荣耀》是近年风靡全国的 MOBA 手游，据不完全统计，全中国玩家数量总计 2 亿，同一时间在线人数超过千万。不客气的说，现在王者荣耀已经称霸了手游界，手游甚至可以分为王者荣耀和其他手游！

但，《王者荣耀》公测以来就一直争议不断，先是游戏模式和道具设置上遭到很多 DOTA 和 LOL 玩家的吐槽，又因为荆轲被做成女性形象被中央电视台点名批评。甚至因为“**双轮盘+锁定**”系统，在 2016CJ 大会现场被《自由之战》的主创声讨侵权。

我们先来看下热心网友对于农药被声讨侵权的看法：

爱看热闹的马先生

CJ本来就是集体打广告的场所，所有人其实都在炒作，所以看到炒作没必要大惊小怪啦。人人都知道腾讯抄袭了，难道大家就会回去玩原创？当然不会。制作方会不知道吗？当然知道，但游戏名在媒体上可以曝光，省多少钱知道吗？媒体发稿那都是钱啊。

顺便我想说，自由之战的团队之前就是端游时期产品给腾讯运营的。摊手.....

知识产权课堂

喜欢批评人的王先生

手段恶劣，自己玩家流失严重过来强行挑事，而且还是有谋略的，把之前山寨lol的英雄技能全都换了，换的还特low，不过你去起诉他我肯定是支持的，维权是要维的，但是他的做法明显就是免费借媒体宣传。我只想这个说这个游戏玩家流失严重无疑是他难看的吃相和体验完全不成正比，体验差的不行，好几个bug我从开始玩到退游1年了，都没有改，还有各种暗改行为，简直恶心至极，变态武器倒是出了一大堆，我就问问那段时间多少人转了王者荣耀？相信自由的玩家自己心里明白，腾讯靠sns推过全民超神，没火，平心而论，最开始王者荣耀和自由之战体验差不多，靠sns推起来的，但是后来真的王者荣耀的体验比自由好太多了，然后这段时间，自由吃相难看，Bug不断。。。用屁股都知道哪个游戏体验更好，这就是为啥，山寨还能比最开始火的原因，这就是为啥我以前回答过自由这方面的问题，说自由已经不行了。

知识产权课堂

喜欢挖坟的李先生

可以算是抄袭。考虑到自由之战先出了几个月，并且很是鼓吹了一番自己moba先行者的身份，王者荣耀在操作上和自由之战如出一辙，应该确实是参考了它的设计。

然而，双轮盘也不是自由之战的首创，在此之前已经有不少游戏这样做了，而且这个号称原创的游戏里，英雄设计大量照搬dota、lol里的内容，游戏界面也和虚荣（vainglory）一模一样，自己烂到这个地步了，还贼喊捉贼，只能称为不要脸。

知识产权课堂

爱讲道理的孙小姐

私以为任何一种能够形成行业标杆的操作方式的开创，都是一个壮举——自由之战的双摇杆系统，从便捷性、操作性上，很可能在移动端MOBA游戏中形成这样一种标杆。这一点当然值得我对它致敬。

但这不应该成为“任何一款使用双摇杆锁定的MOBA都是抄袭”的论断理由。

就好像不会有哪款早期FPS游戏对后来者说“WASD移动是我首创，你是抄袭”，“鼠标左键攻击右键瞄准是我首创，你是抄袭”一样。

知识产权课堂

从网友的看法中，我们大致可以得到以下一些信息：

- 1、《王者荣耀》在操作上确实与《自由之战》如出一辙，但是《自由之战》也并非首创，MOBA 这一类别里，gameloft 的《混沌与秩序之英雄战歌》早在12年就已经发行了，而《自由之战》发行时间是15年初。

2、在设计上《自由之战》跟 LOL , DOTA 等竞技类游戏相似，其实和《王者荣耀》都存在抄袭，谁也别觉得自己委屈，五十步笑百步罢了。

3、《自由之战》控诉《王者荣耀》专利侵权行为，可能就是一种炒作行为，还被吃瓜群众扒出二者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

4、《自由之战》人气下滑，《王者荣耀》虽然是有抄袭之嫌，但是在后期运营和维护上做的更好，游戏的公平性和可玩性上体现的更合理，画面也设计的更精美。

5、想告腾讯，你得先问问南山法院答应不答应。确实腾讯有很多山寨游戏和产品，但是至今.....

我们来看下

《自由之战》为“**双轮盘+锁定**”系统所申请名为“一种用于多点触摸终端的触摸控制方法与设备”的发明专利，申请号为 CN201410357414.X。授权公告日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该专利至今有效。

中国/发明 一种用于多点触摸终端的触摸控制方法与设备 有效/剩余16年11月 非公用 对比 PDF

摘要：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用于多点触摸终端的触摸控制的方法与设备。触摸控制设备通过获取用户在多点触摸终端的触屏上对第一触摸按钮的第一操作及对第二触摸按钮的第二操作，然后根据所述第一操作所对应的操作执行对象执行所述第二操作所对应的对象操作。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通过在多点触摸屏上实现两个操纵按钮，支持用户进行更为复杂的人机交互，例如通过按钮1选择角色朝向与移动、通过按钮2选择并执行角色所能执行的操作，提高了多点触摸屏的操作便捷性与多样性，提高了人机交互效率并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

申请号：CN201410357414.X 申请日：2014年07月25日
申请人：上海逗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PC分类：G06F3/041



知识产权课堂

号码及日期 CN104076986A CN104076986B

申请号 CN201410357414.X 申请日 2014年07月25日

公开历史 CN104076986A 20141001; CN104076986B 20151209

最早优先权日 2014年07月25日 首次公开日 2014年10月01日 授权日 2015年12月09日 知识产权课堂 25日

权利及归属 CN104076986A CN104076986B

初始申请人 上海逗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CN; 上海市; 嘉定区) (企事业单位)
201802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力西路88号1幢A区083室

当前专利权人 上海逗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CN; 上海市; 嘉定区) (企事业单位) ⊕
201802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力西路88号1幢A区083室

初始发明人 毛信良
周田伟
陈二喜

审查员 李昕宇

代理人 马育麟

代理机构 上海百一领御专利代理事务所

知识产权课堂

专利分类 CN104076986A CN104076986B

IPC分类号 [主分类号] G06F3/041 ... 以转换方式作为特点的数字转换器, 例如, 触摸屏或触垫, 特点在于转换方法 (8) ⊕

CPC分类号 [主分类号] G06F3/044 by capacitive means ⊕

G06F3/0488 using a touch-screen or digitiser, e.g. input of commands through traced gestures ⊕

G06F2203/04808 Several contacts: gestures triggering a specific function, e.g. scrolling, zooming, right-click, when the user establishes several contacts with the surface simultaneously, e.g. using several fingers or a combination of fingers and pen. ⊕

G06F2203/04104 Multi-touch detection in digitiser, i.e. details about the simultaneous detection of a plurality of touching locations, e.g. multiple fingers or pen and finger ⊕

国民经济分类号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
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
C4390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O8021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

知识产权课堂

▲ ‘一种用于多点触摸终端的触摸控制方法与设备’的基本法律信息

一种用于多点触摸终端的触摸控制方法与设备的权利要求书 (以独立权利要求 1 为例)

1.一种用于多点触摸终端的触摸控制方法, 其中, 该方法包括:

a 获取用户在多点触摸终端的触屏上对第一触摸按钮的第一操作及对第二触摸按钮的第二操作;

b 根据所述第一操作所对应的操作执行对象执行所述第二操作所对应的对象操作;

c 检测所述用户是否触摸所述触屏的目标控制区域; 若是, 显示所述第一触摸按钮或所述第二触摸按钮, 以供所述用户进行操作;

d 当所述用户停止触摸所述触屏的目标控制区域，隐藏所述第一触摸按钮或所述第二触摸按钮；

所述第一操作用于控制所述操作执行对象的移动；

所述第二操作包括调整所述对象操作的操作作用区域；

其中，所述步骤 b 包括：在基于所述操作执行对象的当前位置的所述操作作用区域，根据所述操作执行对象执行所述对象操作；

所述步骤 b 包括：针对基于所述当前位置的所述操作作用区域内的操作作用目标，根据所述操作执行对象执行所述对象操作；

所述第二操作包括调整所述对象操作的操作作用目标；

在调整所述操作作用区域过程中，基于所述操作执行对象的当前位置同步显示调整后的所述操作作用区域；

所述第一操作与所述第二操作在时序上至少部分重叠；

在所述对象操作执行完毕后，执行所述对象操作所对应的后续操作；

所述第一触摸按钮与第二触摸按钮在所述触屏的位置与以下至少任一项相适应；

所述触屏的尺寸属性；所述用户握持所述多点触摸终端的状态属性；所述触屏的当前应用场景信息。

以上就是专利授权文本中对于该技术的描述。

接下来

简单解释一下什么叫“双轮盘+锁定”系统？



▲ 《自由之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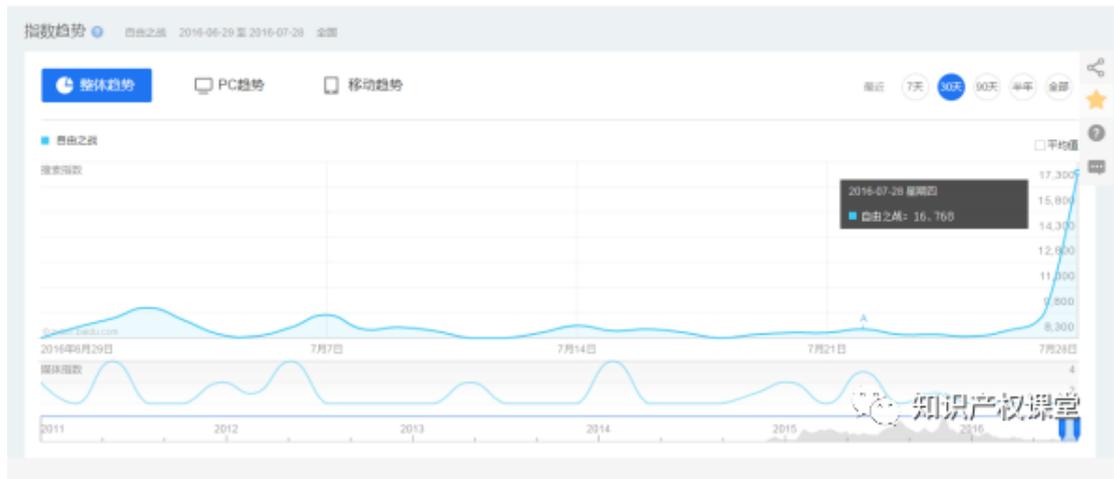
▲ 《王者荣耀》

在《自由之战》中的“双轮盘+锁定”中，“**双轮盘**”指的是上图中右侧出现的操纵圆盘，部分非指向性技能，按住技能按钮会出现一个圆盘，在圆盘内划动可以控制技能释放方向，划出界限外则取消释放。而“**锁定**”则是指在通过上下划动攻击按键，在小兵和英雄目标之间进行切换锁定的设计。

《王者荣耀》是否真的存在侵权行为？

《王者荣耀》**游戏的默认设定下**，是没有上述功能的。但如果在设置中手动开启，就会出现和《自由之战》一样的“**双轮盘+锁定**”功能。

《王者荣耀》跟《自由之战》在操作的设置上，虽然有一定的区别，《王者荣耀》“**双轮盘+锁定**”是隐藏在操作设置里的，不是默认显示，但是仍然使用了“**双轮盘+锁定**”这项技术。即便《王者荣耀》的操作方式与《自由之战》的权利要求表述不一致，但依然落入《自由之战》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行为**。虽然《自由之战》这种维权行为，是值得肯定的，但是确实免不了炒作嫌疑。



▲ 百度热门指数

这是当时事件发生时的百度指数趋势，可以明显看出当天《自由之战》的人气指数直线飙升。

之前有网友爆料，两家公司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自由之战》团队也参与了《王者荣耀》的运营和研发，况且 CJ 大会本来就是一场炒作大会。我们还能说什么呢？

那么游戏行业还有哪些著名的侵权案例呢，让我们不妨来看一下

比较典型的商标侵权是《热血传奇》维权案，广州海岩网络科技在多家网站推广宣传旗下某款游戏产品时，使用盛大《热血传奇》所拥有的**注册商标“热血传奇”**文字、突出使用**“传奇”**字样。盛大《热血传奇》起诉，最终法院判定，广州海岩侵犯了盛大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并要求广州海岩向盛大致歉并赔偿 200 万经济损失。



▲一代人的青春回忆

《热血传奇》这款游戏可以说是当年非常有代表性的游戏大作，不用多说，多少好男儿折戟沙巴克城，后来私服盛行，很多网页游戏也打着《传奇》的旗号，四处圈钱，无奈当时的维权意识不够好，盛大公司虽然依靠传奇缔造了游戏业的神话，当年其实是受了很大伤害的。



▲刀塔传奇

众所周知，“刀塔”已被V社注册，而《刀塔传奇》无论怎么看，都和“刀塔”一词相近，因此有人认为《刀塔传奇》侵犯商标权已是板上钉钉的事。

《刀塔传奇》里很多人物，几乎照搬刀塔形象.....

说完国内的游戏，再说下国外的游戏与专利保护案例。

《英雄联盟》开发公司 Riot Games 从美国专利局获得了**游戏观战系统**的专利授权，同样引起了争议，因为在 LOL 的观战系统出现之前，Valve 等公司早已有更为成熟的游戏观战系统了。



▲英雄联盟的观战系统



▲ Valve 公司的观战系统

针对外界的争议，Riot Games 首席执行官布拉顿·贝克 (Brandon Beck) 和总裁马克·米瑞尔 (Marc Merrill) 日前在《英雄联盟》官方网站上发表了一篇联合声明对此事进行了回应，内容概括起来就是：“LOL 不会把这项专利用于攻击其他竞争对手，申请专利只是出于自我保护，用来防范专利流氓公司。”

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出中国游戏业对专利的认识并不深刻，而且恶性竞争，侵权，抄袭的事情屡见不鲜。不是课堂君崇洋媚外，我们国家的游戏确实存在着诸多乱象。

一来，这与国内游戏产品技术创新普遍不足有很大的关系，即使成功出口海外的游戏，也多以内容独特而非技术创新取得优势，专利无从谈起。二来国内市场在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上仍有进步空间，很多时候游戏系统的“互相借鉴”已成共识，打专利战意义也不大。

游戏产业近年影响力逐渐扩大，商业模式也逐渐完善，游戏归根到底是娱乐大众，本身需要很强的可玩性和娱乐性，游戏的运营和创意尤为重要，一味的抄袭，拷贝，最终伤害的还是大众。

【李晴 摘录】

1.4 【专利】海关总署开展保护知识产权“龙腾”行动（发布时间：2017-8-23）

9月1日起，全国海关将开展代号“龙腾”的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旨在为中国企业走出海外提供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据悉，在为期三个月的“龙腾”行动中，全国海关将以出口到非洲、中东、拉美以及出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航线为主；以小家电、手机类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生活日用品、节日产品、特色商品等主要传统优势产品为主，开展专项执法、协助企业维权。

海关为“龙腾”行动重点企业建立联络员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帮助企业协调口岸海关及有关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实施维权打假行动。海关总署将充分利用与境外海关行政执法互助渠道，在情报支持、证据收集、案件核查等方面为“龙腾”行动重点企业海外维权提供支持。

据初步统计，截至6月30日，今年以来全国海关在进出口环节累计查获侵权商品6721批，涉及货物数量2472万件，案值8098万元；核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3742件，涉及1426家权利人。（经济日报 记者 顾阳）

【封喜彦 摘录】

1.5【专利】 对话中金浩董事长丁坚：知识产权变现“痛点”怎么破？（发布时间：2017-08-29）

知识经济时代，当知识产权邂逅金融，资本市场开始了新一轮的沸腾。2016年底，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下称《规划》），其中明确提出，到2020年我国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1800亿元的指标，并强调要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然而，客观存在的疑问也在不断发酵：知识产权是否需要通过质押融资进行变现？以质押融资为代表的知识产权金融业务真的是下一个“风口”亦或仅仅是概念性规划？日前，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带着这样的疑问敲开了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丁坚的办公室大门，来听这位接触知识产权金融业务10余年的“大咖”聊聊这个当下与无数创业创新者最紧密相连的话题。

记者：作为我国知识产权金融工作中最有代表性的业务，我国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经历了怎样的发展历程？

丁坚：大体上来说，我们可以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分为这样几个阶段。在2008年以前，我国以无形资产出质进行贷款融资的情况还不多见。2008年是一个分水岭，随着全球金融危机的蔓延，科技型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问题愈发复杂，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如江苏、浙江等地开始派生出早期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并逐步走向程序化、规范化，这种探索和发展是早于国家全面推行相关政策措施的。2012年，党的十八大召开，党中央对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判断和思考，推动了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进入了高速发展期，目前已形成了千亿元级别的市场。如今，党的十九大召开在即，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利好政策也不断出台、形成叠加效应，除《规划》提出的1800亿元指标外，令我们倍感振奋的是，习近平总书记前不久在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时指出，产权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李克强总理也在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时表示，将推广专利权质押等融资模式。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商业化运营的核心和保障，可以预见，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将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在党的十九大后进入蓬勃发展期，实现常态化发展。

记者：在总体向好的发展形势下，我国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也面临着社会各界的种种质疑，在您看来，目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有哪些“痛点”？

丁坚：在谈到“痛点”之前我们可以先深入探究一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核心理念。作为知识产权金融创新的重要手段之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要解决的核心任务应该是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贷款融资难题，相比大型央企或上市公司，前者在传统金融机构处的信用度还不够高、融资渠道不够畅通，融资难阻碍了其转型升级的路径。所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要做的核心工作不是为大企业“锦上添花”，而是要为中小微企业“雪中送炭”。由此，结合近年来我国相关工作的实践，也可以总结出当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三个主要“痛点”，就是估值难、风控难、处置难。进一步说，估值难，难在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参差不齐、从业人员在知识结构上还存在短板，但是随着近年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相继发布无形资产评估准则和指导意见后，应该说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准则体系已日臻成熟，这一“痛点”大有减缓之势；风控难，难在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恪守其传统风控体系的严苛要求，或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避而远之，或在开展相关业务时多以传统担保方式为主、知识产权质押方式为辅的“退而求其次”的模式进行；而处置难则是最根源的问题所在，其难在权利人获得知识产权的目的通常为获取超额收益而非运营处置，这使得评估机构对其处置路径和价值估计的判断常与银行的风控需求相悖。

记者：由此看来，打通这三个“痛点”应是实现中央提出的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实现普遍化、常态化和规模化的关键。那么，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应如何切中这些“痛点”呢？

丁坚：要想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普遍化、常态化和规模化，其关键也在“三化”，即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产品化、市场化和多元化。实现产品化，就是评估机构、金融机构等各方都应围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的风控、处置等环节相应地研发推出机制固定的服务产品，实现质押融资的商业化运营；实现市场化，就是要利用“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模式，通过政策措施的推动，逐步实现市场要素主导，使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各方都有盈利的空间；实现多元化，就是要围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核心业务不断完善内涵和外延，推出更多关联服务产品，让投资、评估、代理和法务等不同类型的机构都能够介入，营造多方介入、风险共担的良好生态环境。

记者：质押融资的目的在于推动知识产权变现，但我们也看到，实际上，并不是所有企业都能够轻松依靠知识产权金融手段实现变现，企业在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推动质押融资等工作上还有哪些方面需要加强？

丁坚：就像企业的发展有一个从小到大、由弱到强的阶段，其对应的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也会经历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以专利为例，初创型企业其专利布局都还未成型，更惶论变现。从确定专利布局战略，到研发产生高价值专利，再到推动专利变现，可以说，让专利与金融结合为其插上腾飞的翅膀，是要步步为营、逐渐走向成熟的。在这个过程中，投资、评估、代理和法务等不同类型的中介服务机构有广阔的“大展拳脚”的空间，可以通过帮助企业制定专利战略、开展专利预警分析、培育高价值专利、构建专利池等工作，最终帮助企业获得依靠知识产权金融手段实现变现的能力。由此，整个行业也将打造出一条全流程、综合性的知识产权商业化运营的生态链。

记者：那么，在当前的“互联网+”风潮下，打造这样一条生态链，是否有必要与互联网相结合呢？

丁坚：几乎可以肯定地说，打造一条“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的生态链，是整个知识产权行业必须要走的关键一步。以知识产权评估机构为例，传统工作模式下，从接获业务订单到展开尽职调查，经过实地对接，再到建立评估模型直至撰写评估报告，冗长的工作链条使得服务慢、效益慢、对接慢等问题逐渐暴露出来。而通过“互联网+”打造线上评估系统，则可以大大缩短上述工作的用时，解决未来可能困扰评估机构发展的致命短板问题。目前，业界多家机构都在着力打造“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的平台，中金浩也在“中知在线”上推出了以评估系统为核心的产品“知贷宝”。这样的平台，将囊括多种模块，力争让客户对接、资料传输、对接评估系统、收集财务资料、评估分析等全部流程线上完成。这样的探索也印证了“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这一理念的必要性，依托这样一条完整的生态链，我们最终要实现的目标可以概括为“让科技更懂金融”“让知识产权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

【 摘录】

1.6【专利】强国建设：开启知识产权的梦想之路（发布时间：2017- 8-30）

受理发明专利申请量 484.6 万件，100 项中国专利金奖项目新增利润 1212 亿元；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由 63.69 分提升到 72.38 分；知识产权贯标企业超过 1 万家……党的十八大以

来的5年，我国知识产权大国地位日益巩固，成绩彰显，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扬帆启航，令人振奋。

历史总在浓墨重彩中掀开新篇章。5年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指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谋划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实现路径，着力构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体系，务实重干，狠抓落实，在探索中历练，在前进中成长，风雨兼程，戮力前行，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全面开启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

2015年12月，《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正式印发。**“点线面结合、局省市联动、国内外统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十五字”方针，结合实际，求真务实，指出了强国建设的要点，明确了强国建设的路径。如今，强国建设东风劲吹，春满神州，广东、江苏、上海等一批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工作持续推进，广州、青岛、成都、厦门等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市工作扎实开展，华为公司、中兴通讯、海尔集团、中国中车等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区域经济创新发展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为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十五字”方针作出了形象生动的诠释。

经过改革开放近40年的发展，特别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知识产权事业已经具备了坚实的**数量基础、制度基础、人才基础和文化基础**。进入“十三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呈现出鲜明的阶段性特征，进入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开创期**、知识产权战略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的**关键期**、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的**攻坚期**。面对这一阶段性特征，着眼未来若干年的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明确提出，要立足现有基础和发展需要，努力推动实现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五个转变”，铺垫强国建设的良好基础。

与改革开放大业相伴，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走过成绩辉煌的5年，走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筑梦航程。进入“十三五”时期，我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广泛开展创业创新，同时由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带来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使知识产权工作面临更多新课题、新挑战。只有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不断提高**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效能**，才能在深化改革、对外开放、创新发展大格局中体现作用，发挥价值，提供支撑。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党的十八大以来的5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一个又一个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铺就了梦想之路。面向未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将高举旗帜，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不懈奋斗，奋力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胜利，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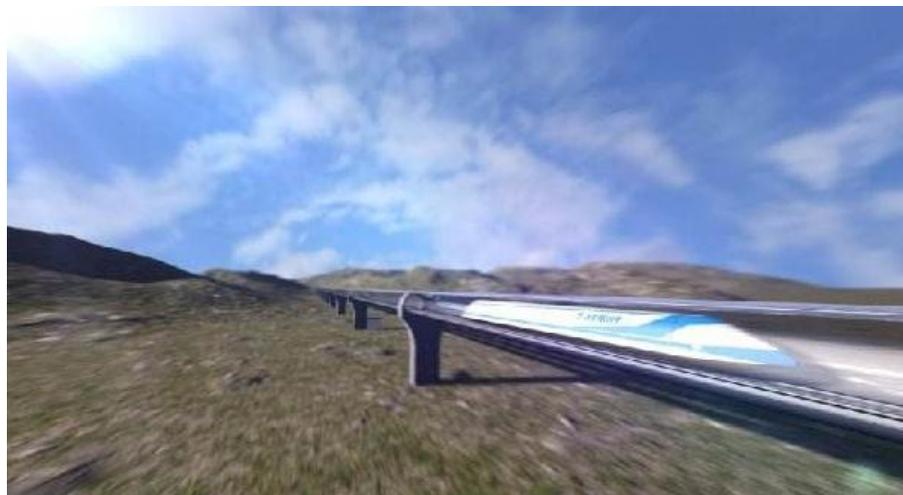
【王叶娟 摘录】

1.7 【专利】中国研发高速列车 专利自主创新成为国家名片

（发布时间：2017- 8 -30 ）

中国研发高速列车

网易新闻讯：记得“科技狂人”埃隆·马斯克提到的“超级高铁”么？看来他必须得加快速度了，因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今天在武汉宣布，已启动时速 1000 公里“高速飞行列车”的研发项目。据悉，借助航天系统工程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技术积累以及国际一流的超声速飞行器设计能力，航天科工后续还将研制最大运行速度 2000 公里和 4000 公里的超级列车。（记者 赵磊）



另据澎湃新闻报道，中国航天科工开展了“高速飞行列车”的研究论证。

未来，乘坐中国航天科工研发的高速飞行列车，北京到武汉可能仅需 30 分钟。

8 月 30 日，在武汉举办的第三届中国（国际）商业航天高峰论坛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刘石泉透露，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天科工”）开展了“高速飞行列车”的研究论证，拟通过商业化、市场化模式，将超声速飞行技术与轨道交通技术相结合，研制的新一代交通工具，利用超导磁悬浮技术和真空管道，致力于实现超音速的“近地飞行”。

据了解，中国航天科工的“高速飞行列车”最高速度可达 4000 公里/小时。而目前的民航客机的飞行时速约为 900 公里。

中国航天科工相关负责人透露，高速飞行列车项目的落地将按照最大运行速度 1000 公里/小时、2000 公里/小时、4000 公里/小时三步走战略逐步实现：第一步通过 1000 公里/小时运输能力建设区域性城际飞行列车交通网，第二步通过 2000 公里/小时运输能力建设国家超级城市群飞行列车交通网，第三步通过 4000 公里/小时运输能力建设“一带一路”飞行列车交通网，最终形成一张继航天、高铁、核电之后的中国新名片。

高速飞行列车”利用超导磁悬浮技术和真空管道，致力于实现超音速的“近地飞行”。

中国航天科工方面称，相比传统高铁，高速飞行列车运行速度提升了10倍；相比现有民航客机，速度提升了5倍，最大速度可达到4000公里/小时，是人类对交通工具速度极致追求的一大进步。

据了解，中国航天科工拥有丰富的重大项目系统工程实践经验和技术积累，具有大工程必备的仿真建模和大系统试验能力，以及国际一流的超声速飞行器设计能力，这些为高速飞行列车项目建设提供重要的基础。

中国航天科工相关负责人还透露，高速飞行列车工程项目实施注重发挥各方面优势建立国家队，联合了国内外20多家科研机构，成立了国内首个国际性高速飞行列车产业联盟，目前团队拥有相关领域的200多项专利。

据悉，中国航天科工是全球首个提出超声速地面运输系统的集团公司。当前，世界上对外宣布开展大于1000公里/小时运输系统研究的公司主要有三家，包括美国的HTT公司、Hyperloop One公司以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相关负责人表示，高速飞行列车不仅仅拉近城市之间的时空距离，同时其具有不受天气条件影响，不消耗化石能源，可与城市地铁无缝接驳等诸多优点，是未来交通领域的发展趋势和技术制高点。

航天科工副总经理刘石泉透露，该集团正联合国内有关优势单位，开展“高速飞行列车”的研究论证，拟通过商业化、市场化模式，将超声速飞行技术与轨道交通技术相结合，研制新一代交通工具，利用超导磁悬浮技术和真空管道，致力于实现超音速的“近地飞行”。

刘石泉说，未来，“高速飞行列车”将与“飞云、快云、行云、虹云、腾云”并列，形成“五云一车”的商业航天工程新格局。在上一届商业航天高峰论坛上，航天科工已对外发布重点施行飞云、快云、行云、虹云、腾云五大商业航天工程，构建快舟、开辟、羽舟、巧舟、轻舟五大系列运载体系，拉开了一幅中国商业航天领域的发展蓝图。

今天，刘石泉还透露，航天科工已联合有关科研机构，开展空间新材料轨道舱及商业化应用、太空资源探索及开采利用的项目论证，与之匹配使用的大型、超大型运载火箭也已开始布局，届时有望为太空经济、太空产业提供基础性保障。

当天论坛以“汇聚全球资源、共促商业航天”为主题，来自俄罗斯、美国等20余个国家的80余位国际专家，以及国内来自航天机构、国家有关部委等300余位国内代表齐聚一堂。

航天科工董事长高红卫在论坛致辞中表示，作为航天技术的探索者和商业航天事业的开拓者，他们共同的追求与奋斗目标是：通过不懈努力，在太空乃至深空中为人类拓展新的生存与生活空间，不断拓展人类文明发展的边界。他说，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要走商业航天的发展道路。

专利自主创新成为国家名片

中国高铁是国家名片之一，肩负着“走出去”的重任，其中知识产权工作所起到的作用就是让国家名片更加闪亮夺目。

“知识产权人员充当了清道夫和守门员的作用，发现并清除产品中涉嫌侵权的技术方案，守住自主创新技术知识产权纯洁性的大门。”王乾表示。

以我国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标准动车组“复兴号”为例，中车知识产权团队采取了两方面的措施：一是严格要求研发人员不得利用外方享有知识产权的引进技术，并对技术方案与引进技术比对，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求进行修改；二是在全球范围内检索国际同行的专利，进行侵权风险分析和评估，对发现的可能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技术，必须进行规避设计，以确保未来能够顺利“走出去”。

这两项工作的内容非常庞杂，也非常艰苦。“要分析的专利达数万件之多，整个复兴号的专利分析的文档，如果打印出来的话，有一人多高。”王乾介绍，“侵权判断的确定也需要非常专业的水准，因为很多涉及到国外的技术文档。知识产权人员要能识别和判断，并能指导技术人员去修改和规避。”

“正是由于中国中车知识产权人员的这种严格的清道夫精神和守门员精神，我们才有底气说，复兴号高铁是纯正中国人的高铁。”王乾称。

中车知识产权团队以自己专业水准和辛勤付出，擦亮了“中国高铁”这张国家名片。他们正是“复兴号”的幕后英雄。

海外专利布局助力高铁“走出去”

中国中车认为，知识产权是投资、创新和智力成果的法律体现，中车坚持知识产权为市场服务的原则，利用知识产权巩固市场优势，防控并适当处理市场开拓中的知识产权风险，保障市场活动的正常开展。

而对于海外市场，中车则强调“市场未开，专利先行”。“中国中车的国外专利申请，会考虑目标市场、国际同行等多种因素进行布局，在布局时不会拘泥于现有市场和格局，而是着眼于长远，适当先于市场。”王乾称。

王乾介绍，2017年5月，中国中车获得美国费城不锈钢双层车的订单。实际上，早在2015年底，中国中车已经开始针对费城项目转向架特殊的技术特点，分析美国相关专利，评估现有专利的影响，设计不受美国专利影响的转向架产品。同时积极开展专利布局，2016年在中国和美国申请了13件专利。正是这种重视和尊重知识产权的做法，赢得了美国客户的认可。

在海外市场，专利权是获取客户的关键因素之一。“首先专利确保我们的技术方案在形成的过程中不侵权，具备‘走出去’的先决条件。此外知识产权可以增加客户对我们的信赖。因为如果发生侵权纠纷，客户购买后的产品可能会被法院要求暂停使用。”王乾称。

目前，中车的专利申请工作正从注重国内转变到注重全球布局，加大了国外专利申请的力度，要求国外专利申请要占到专利申请总量的10%。2016年，中国中车共申请国外专利

303 件，比 2015 年申请量翻了一番。截止目前，中国中车已申请国外专利 1213 件，专利覆盖美国、欧洲主要国家、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俄罗斯等国家。

【胡凤娟 摘录】

1.8 【专利】 知识产权经济升级开启万亿市场

(发布时间: 2017- 8 - 30)

《经济参考报》记者获悉，近段时间以来，中央以创新领域为突破，持续发力知识产权保护，各地也在加快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知识产权交易额高速增长。上半年，知识产权出口金额 149.4 亿元，同比增长 458.4%。8 月 31 日，广东省将举办首次以知识产权为主题的交易博览会——“2017 广东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市场和资本高效对接。

专家表示，随着知识产权保护在改善营商环境、激励创新行为、支撑国家产业布局上的作用日益凸显，知识产权经济也将迈入升级版，万亿市场空间已经开启，并成为激发经济增长的又一新动能。

亮点 知识产权保护发力创新领域

在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的全面推进过程中，向新业态及创新领域发力成为当前知识产权保护的突出特点。

7 月 17 日召开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指出，产权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要加快新兴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

8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正式施行。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和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以及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产品更新速度快的产业等，在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复审案件中，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印发的《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强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加强对新兴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问题研究，适时出台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的健全完善。

“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体现了知识产权保护将在新兴业态和创新领域重点突破。优先审查、优先保护，契合当下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精神。知识产权保护和国家产业布局的相关性不断提高，有助于鼓励科研机构、科研人员、企业研发部门聚焦市场需求，将科研创新和消费内需对接起来。”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副所长刘俊海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院务委员、研究员王宏伟告诉《经济参考报》记者，目前地方大力布局和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现代交通、新材料等产业都是优先发展的重要领域。由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具有高附加值、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强等特点，对促进各地区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地区产业结构升级，提高地区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都具有积极作用。

效应 知识产权出口现“井喷”态势

在专家看来，知识产权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是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关系科技创新战略的实施和经济转型升级的大局，在促进经济增长上的作用上更是不容小觑。

王宏伟指出，知识产权制度给予创新者一定的市场垄断地位，其目的在于增加知识产权所有人在社会回报中所占有的份额，鼓励人才、资本等要素资源更多地投入到创新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一方面可以使得知识产权所有人通过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转让等方式获得收入，激励其创新行为；另一方面，促进知识产权成果商业化，形成高附加值差异化产品，也可以增强市场活力，促进经济增长。”王宏伟说。

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本身也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商务部日前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 22871.4 亿元，同比增长 12.9%。其中，知识产权出口金额 149.4 亿元，同比增长 458.4%，继续延续今年以来的高速增长态势。

日前，青岛市发布《青岛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在海洋科技、家电电子、轨道交通、化工橡胶等领域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产业集群，知识产权运营、实施收益快速增长，知识产权交易额累计达 10 亿元以上。《南京市“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更是提出，到 2020 年，南京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在全国同类城市居于前列。实施重大自主知识产权开发计划项目 100 项，各类知识产权交易额达 150 亿元。

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发展空间同样广阔。据浙商证券测算，知识产权服务业拥有万亿市场规模。包括代理 365.81 亿元、信息咨询 766.5 亿元、技术合同交易 20000 亿元、知识产权融资 1800 亿元、知识产权维权 100 亿元。国泰君安报告也指出，预计整个知识产权服务市场规模在万亿以上，对比目前草根调研 800 亿规模，成长空间巨大。

攻坚 力补知识产权转化率低等短板

专家表示，在知识产权经济迈入升级版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同样不容忽视。“创新和市场之间仍存在脱节现象，在市场流通环节，知识产权存量质量不高，可转化率还比较低，市场效益和经济效益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刘俊海说。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在全国知识产权规划发展工作会议上指出，目前专利质量和效益不高，高价值专利不多。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还存在薄弱环节。知识产权服务支撑创新创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的作用有待进

一步发挥，支持“一带一路”等战略实施，为中国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的作用还不突出。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杨早林也坦言，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融合得不够紧密，存在“两张皮”的情况，知识产权管理的体制机制也存在多头分散、效率低下等问题，影响了知识产权制度作用的有效发挥，制约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虽然知识产权交易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目前的基数还不小。真正意义上的全国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还没有形成，要尽快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形成制度、组织和机制三位一体的现代技术市场体系，建设全国统一的大技术市场，促进知识产权交易。此外，通过构建规范、有序、公平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体系，也能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领域的市场调节机制，促进企业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市场提升竞争力。”王宏伟说。

对于各地加快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现象，刘俊海表示，各地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总的来看，是服务于国家经济转型和鼓励创业创新的整体布局，但其经济效益和商业效益仍然取决于市场。政府所能做的就是专利注册、审查、保护等方面，提供良好的服务。至于有没有人愿意签订专利转让协议、技术专利许可协议，购买相关的知识产权，还得依靠市场检验。

王宏伟指出，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要避免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地区产业发展趋同的现象，否则，有可能造成新一轮的产业过剩现象。各地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既要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导向，也要依据各地区的发展基础和发展优势，因地制宜有选择地发展。

【曾辉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上海高通”诉“美国高通”商标侵权 中国知识产权纠纷“一号大案”一审宣判

核 心 提 示

今天上午，上海高院对备受各界关注的“中美高通”商标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一审宣判，该案曾被人称为继美国苹果与唯冠 ipad 商标纠纷之后，中国知识产权纠纷的“一号大案”。



在今天的宣判中，法院判决认为，该案被诉侵权的手机芯片、“参考设计”服务，与原告上海高通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通）相关商标的核定使

用商品汉卡，相关商标的相关核定服务项目均不构成类似商品或服务，原告上海高通关于卡尔康公司 QUALCOMN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美国高通）等三名被告将相同或近似商标“高通”“高通骁龙”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的行为、以及将“高通”字号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行为构成商标侵权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予以驳回。

同时，法院认为，美国高通等三名被告具有使用“高通”字号的正当理由和合法依据，其相关注册及使用行为并无不当。上海高通关于三名被告注册及使用“高通”字号构成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法院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其中包括了高达 1 亿元的损害赔偿款。

中美高通“商标之战”

根据上海高通提交给法院的材料来看，它是一家有着 20 多年历史的民营企业。1992 年 7 月，上海高通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2010 年 9 月，其更名为现在的“上海高通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之初，上海高通所研发生产的“高通”品牌汉卡与联想、金山、巨人、四通等四家公司汉卡并称中国五大汉卡品牌。之后，其不断扩展经营范围，其产品和服务包括声卡、电视机机顶盒、LCD 显示模块、超市电子标签、手机、平板电脑以及各种半导体芯片等 IT 和网络应用产品和服务。至今，上海高通先后使用、申请、注册了一系列“高通”商标，其中包括第 9 类汉卡、彩照扩印机的“GOTOP 高通图案”，第 38 类计算机辅助信息的“GOTOP 高通图案”，第 38 类电话通讯的“高通®”、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的“高通®”等。

2013 年 9 月 25 日、9 月 27 日，上海高通向公证机构分别申请网络证据公证，公证美国高通在官方网站及其官方博客宣传、介绍卡尔康公司产品及服务时，使用了“高通处理器”、“高通骁龙处理器”、“高通参考设计”等表述，并以“美国高通公司”、“高通公司”、“高通技术公司”等表述指代卡尔康公司及其在华关联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上海高通正式向上海高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美国高通立即停止侵犯其第 662482 号、第 776695 号、第 4305049 号、第 430505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全部行为，被告高通无线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通中国公司）、高通无线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高通上海分公司）立即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其注册的企业名称，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高通”字号。同时，上海高通要求三名被告连带赔偿其损失人民币 1 亿元并支付其因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在《人民日报》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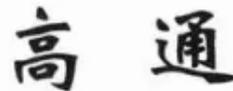
此案一出，各界高度关注，而美国高通对此案的态度也一下子成为了公众焦点。

美国高通成立于 1985 年，是一家从事无线通讯业务的企业。1993 年 12 月，美国高通为推广和联系其国际经营活动，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高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国企业驻京代表机构档案资料显示，该公司成立不久即向中国申请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提交了“关于设立高通国际实业公司代表处申请”，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于 1994 年 6 月批准该申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同年 8 月核准“美国高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以下简称美国高通北京代表处）开业登记，2004 年 7 月该代表处经核准注销。

2001 年 7 月，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复同意美国高通（即卡尔康公司）在北京设立外资企业高通中国公司，2008 年 10 月 14 日，高通中国公司设立分支机构高通上海分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后，美国高通以“高通”、“高通骁龙”作为其产品和服务的中文商标使用。



第 662482 号注册商标



第 4305049 号注册商标



第 776695 号注册商标



第 4305050 号注册商标

上海高通涉案的4个商标

2010 年，美国高通曾就上海高通的四个商标分别向国家商标局提出停止使用撤销申请。其中，关于第 776695 号、第 4305049 号商标，国家商标局经审理决定予以撤销，上海高通不服提出复审申请，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复审作出决定，诉争商标予以撤销。上海高通继续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决定，判令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海高通的诉讼请求。上海高通接着提起上诉，北京高院先后于 2016 年 7 月、2017 年 1 月作出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至于另外两个第 662482 号商标、第 4305050 号商标，国家商标局决定维持诉争商标有效，驳回撤销申请。美国高通不服，提出撤销复审申请。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复审决定对第 662482 号予以撤销，对第 4305050 号商标在计算机软件设计等服务上予以维持，在包装设计、室内装潢设计两项服务上予以撤销。上海高通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今年 5 月，北京知产法院判决认定上海高通第 662482 号商标的注册构成商标法规定的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情形，驳回上海高通的诉讼请求。而对于第 4305050 号商标，北京知产法院于今年 8 月一审认为美国高通的部分诉讼主张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商评委撤销相关复审决定，并重新作出决定。

法院庭审，双方各执一词

2014 年，上海高通将美国高通、美国高通上海分公司诉至上海高院，案件一到法院，诉讼发生了一波三折。

2014 年 4 月 28 日上海高院立案受理后，被告高通上海分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后经上海高院、最高法院一、二审裁定驳回。接着，原告上海高通提出申请，请求追加高通中国公司作为被告参加诉讼，法院经审查后予以准许。然后，美国高通中国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又提出异议，后申请撤回管辖权异议，法院予以准许。在经历了这些波折后，2016 年 5 月 17 日，法院正式开庭。

庭审中，上海高通坚持认为，其使用、注册“高通”作为商标和企业字号远早于三名被告，美国高通、高通中国公司及高通上海分公司使用和注册包含“高通”字号的企业名称，致使一般公众产生混淆，不能辨别“美国高通”还是“中国高通”。且美国高通曾一度试图收购原告，故其用“高通”作为其翻译的企业名称的字号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主观恶意明显。同时，由于被告与原告的经营范围重合或近似，经营的产品和服务类似，被告使用包含“高通”字号的中文企业名称，不可避免地将会使相关公众对于原、被告产生市场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

三名被告则共同辩称，第一，美国高通并未侵犯上海高通于“汉卡”上注册的第 662482 号商标，该商标由于原告三年不使用而被撤销，原告的权利基础不复存在，且该商标被核准使用的商品仅限于汉卡，汉卡与被诉侵权产品“手机芯片”不构成类似商品，美国高通在“集成电路、电子芯片”商品上获准注册“高通骁龙”商标，该商标与原告商标不构成近似商标，“高通骁龙”商标的使用不会与上海高

通的商标混淆。第二，上海高通注册的第 776695 号、第 4305049 号商标也因三年不使用而被撤销，其权利基础不复存在，美国高通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第三，上海高通的第 4305050 号商标目前尚在撤销审理中，权利基础不稳定，且美国高通的“参考设计”服务与该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不类似，不可能构成对其商标权的侵犯，至于美国高通关于“高通参考设计”的表述，其中的“高通”是对企业字号的正当使用，不构成商标性使用。第四，美国高通善意注册并使用“高通”字号，没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美国高通与上海高通分属不同行业领域，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美国高通使用“高通”字号的行为不会造成相关工种的混淆误认。第五，原告主张损害赔偿高达 1 亿元的依据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 4 天期间三名被告的获利，没有任何事实依据，构成权利滥用，不应得到支持。

两大争议焦点，法院条分缕析

在经过前后四次的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该案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两点：第一、被告是否构成商标侵权行为；第二，被告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焦点一：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在涉及商标侵权行为的辩论中，原被告最大的争执在于对“类似商品”的认定。

关于第 662482 号商标。原告认为，原告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汉卡，现已演变为“字库芯片”，均属于“集成电路”。美国高通处理器芯片也属于“集成电路”，故“高通芯片”、“高通骁龙芯片”等与汉卡属于类似商品。

被告认为，“高通骁龙”手机芯片属于集成电路或电子芯片，从功能、用途、生产部门、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分析，其与汉卡不存在混淆可能性，不属于类似商品。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汉卡是一种将汉字输入方法及其驱动程序固化为一个只读存储器的扩展卡，为计算机部件，并非电子元器件。其生产部门属计算机外围设备行业，消费对象是早期计算机的终端用户，随着电脑操作系统的发展，已于上世纪 90 年代末退出市场。美国高通生产经营的处理器产品为手机芯片，为电子元器件，属于集成电路。其生产部门属集成电路制造行业，消费对象是手机制造商。从汉卡与手机芯片各自功能用途、生产部门、消费对象等方面的事实可见，

两者有明显不同。汉卡退市已久，作为早期计算机外围设备的汉卡现已少有人知，相关公众不会认为用于无线通讯设备的手机芯片与汉卡存在特定联系，以致造成混淆。因此，二者不构成类似商品。

关于第 776695 号商标、第 4305049 号商标。原告认为，美国高通将其商标大量应用于通讯产品和通讯服务，而该两商标的核定服务项目为各种通讯服务，故两者存在特定联系，属类似商品与服务。

被告认为，手机芯片与该两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不存在类似关系，手机芯片能够实现电话通讯的功能并不能成为其与电话通讯服务构成类似的依据。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两商标核定服务项目均为通讯服务，提供者一般为电信企业，服务对象是社会公众。手机芯片作为集成电路属电子元器件，用于制造手机通讯产品，其消费对象是手机制造商。可见，手机芯片与通讯服务缺乏直接关联关系，基于相关公众的一般认识，不会认为两者存在特定联系以致造成混淆。

关于第 4305050 号商标。原告认为，美国高通的处理器等商品系软硬件一体的产品，与该商标的核定服务项目“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之间存在特定联系，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美国高通的“参考设计”服务是一种计算机软硬件服务，与上述核定服务项目相同。

被告认为，美国高通的“参考设计”（QRD）隶属于其手机芯片产品，类似于手机芯片的使用说明书，仅提供产品相关信息，与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服务等均不存在类似关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上海高通的计算机软件设计商标，总体上属于计算机硬件与软件的设计与开发服务，手机芯片则用于手机通讯产品的制造，二者在各自的功能以及服务或消费的提供者、提供渠道、对象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同时，美国高通的“参考设计”服务应当视为其销售自身产品所附带的服务，不属于上海高通诉称的与其核定服务项目相同的服务，不构成类似服务。

焦点二：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原告认为，上海高通使用、注册“高通”作为商标和字号远早于三名被告，享有较高知名度，三名被告将“高通”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使相关公众对原、被告产生市场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

被告认为，被告注册及使用的“高通”字号具有合法基础，使用“高通”字号纯属巧合，不具有针对上海高通公司商标或字号知名度搭便车的主观恶意，且原、被告分属不同经营领域，使用“高通”字号不存在任何混淆和误认的可能，故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对于判断是否构成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使用时间的先后只是考量因素之一，并非绝对条件，还需综合考量其他因素。本案中，上海高通在成立之初是一家以计算机外围设备“汉卡”为主要产品的企业，美国高通则系一家以通信技术为主的美国企业，其北京代表处为美国高通从事有关通信设备、产品及技术的咨询联络工作，二者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经营业务方面并无交集。此外，上海高通经上海市普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美国高通北京代表处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二者主要经营地域分处异地。关于使用“高通”的理由，美国高通解释称，因其致力于高质量通讯，故取该含义对应英文单词“Quality Communication”，将两词首部结合成“QUALCOMM”，作为英文字号及主打商标，“高通”即为对应的中文翻译。法院认为美国高通的上述说明具有合理性，双方对“高通”字号的使用应属巧合，美国高通北京代表处属于善意使用“高通”字号，上海高通关于三被告具有“恶意”的指控并无事实依据。

另外，从案件事实情况来看，上海高通虽登记“高通”字号在先，但距美国高通申请设立北京代表处之时不超过一年半，上海高通及其使用高通字号的产品在此较短期间虽获得一定知名度，但其知名程度并不足以使属于不同行业领域的高通国际公司有义务避让对相同字号“高通”的注册与使用。

法院认为，上海高通关于三名被告注册及使用“高通”字号构成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综上，上海高院于今日作出上述判决，驳回了上海高通的全部诉讼请求。